

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長照專業人力培訓課程Level I -III 需求人數調查表(範例2) 附件2

單位名稱：					
序號	醫事人員	長照課程需求人數【指未曾接受過長照課程之人數】			總計(人數)
	職稱	Level- I 共同課程	Level- II 專業課程	Level-III 整合性課程	
1	醫師	5	10	15	30
2	護理人員				
3	社工人員				
4	藥師				
5	營養師				
6	物理治療師				
7	職能治療師				
8	呼吸治療師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總計(人數)					

承辦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醫事人員含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藥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等  
 未完成長照三階段培訓課程者，均需填寫本調查表並於103年10月23日下班前回傳家醫部，社區總醫師收  
 電子檔請寄 E-mail：d-fm@vghtpe.gov.tw

